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於202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靈美智能數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認購人(即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普通合夥人由張女士控制的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共同認購人同意按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認購靈美智能數核合共人民幣36,666,666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從而合共取得靈美智能數核55%股權。

本次增資完成後，靈美智能數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666,666元，而多點(深圳)數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靈美智能數核的股權將由51%減少至22.95%。由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對靈美智能數核擁有間接控制權，靈美智能數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增資完成後，多點(深圳)數字持有的靈美智能數核股權比例將從51%降至22.95%，本公司將不再間接控制靈美智能數核。因此，增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張女士為張文中博士的女兒，於本公告日期，張文中博士為控股股東。Lumi Investment、Lumi Base及Lumi Bond以及靈美同心合夥企業及靈美夥伴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由張女士控制。因此，各共同認購人均為張文中博士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視作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緒言

於202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靈美智能數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認購人(即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普通合夥人由張女士控制的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共同認購人同意按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認購靈美智能數核合共人民幣36,666,666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從而合共取得靈美智能數核55%股權。

本次增資完成後，靈美智能數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666,666元，而多點(深圳)數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靈美智能數核的股權將由51%減少至22.95%。由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對靈美智能數核擁有間接控制權，靈美智能數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增資協議

日期 2026年9月30日

訂約方 (i) 靈美智能數核；及
(ii) 共同認購人

主體事項

訂約方同意共同認購人須向靈美智能數核支付現金人民幣36,666,666元以認購靈美智能數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6,666,666元，相當於靈美智能數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合共55%。認購價為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

本次增資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靈美智能數核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釐定。

完成

就本次增資辦妥工商變更登記後，本次增資方告完成。

訂約方須於自增資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就本次增資辦妥工商變更登記及外匯登記手續。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零售客戶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靈美智能數核

於本公告日期，靈美智能數核為本公司透過多點(深圳)數字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靈美智能數核於2026年5月21日新近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研發、生產、銷售應用於零售行業的具身智能產品。

靈美智能數核於本次增資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本次增資完成前 ^(附註)		本次增資完成後	
	股權百分比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	
多點(深圳)數字	51.00	15,300,000	22.95	15,300,000
靈心巧手	29.00	8,700,000	13.05	8,700,000
深圳泰億	20.00	6,000,000	9.00	6,000,000
Lumi Investment	—	—	20.00	13,333,333
Lumi Base	—	—	10.00	6,666,667
Lumi Bond	—	—	5.00	3,333,333
靈美同心合夥企業	—	—	15.00	10,000,000
靈美夥伴合夥企業	—	—	5.00	3,333,333
總計	100.00	30,000,000	100.00	66,666,666

附註：靈美智能數核於2026年5月21日成立後，其現有股東以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認購靈美智能數核的註冊資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靈心巧手及深圳泰億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由於靈美智能數核於2026年5月21日成立，故並無靈美智能數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靈美智能數核的管理賬目，靈美智能數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百萬元(即靈美智能數核現有股東已繳付及已認繳但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

共同認購人

Lumi Investment、Lumi Base及Lumi Bond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靈美同心合夥企業及靈美夥伴合夥企業各自均為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靈美智能新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張女士持有99%的權益，張鵬先生持有1%的權益，而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靈美智能新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有限合夥人張鵬先生持有1%。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鵬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增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多點(深圳)數字持有的靈美智能數核股權比例將從51%降至22.95%。由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對靈美智能數核擁有間接控制權，靈美智能數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靈美智能數核的剩餘權益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估計於完成時本集團於靈美智能數核剩餘的22.95%股權之公允價值，與緊接完成前本集團原先於靈美智能數核持有的51%股權之賬面值大致相同，故本集團預期因本次增資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本次增資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除外)將微乎其微。視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如有)須待審核，並將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本次增資引入共同認購人作為靈美智能數核的投資者，將有效補充靈美智能數核的營運資金，並支持其業務發展。此外，靈美同心合夥企業及靈美夥伴合夥企業可作為實施僱員股份激勵安排的平台，預期此舉可加強關鍵人員與靈美智能數核的利益一致性及支持其長遠發展。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靈美智能數核的22.95%股權，故仍可從靈美智能數核未來的任何潛在升值中獲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增資完成後，多點(深圳)數字持有的靈美智能數核股權比例將從51%降至22.95%，本公司將不再間接控制靈美智能數核。因此，增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張女士為張文中博士的女兒，於本公告日期，張文中博士為控股股東。Lumi Investment、Lumi Base及Lumi Bond以及靈美同心合夥企業及靈美夥伴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由張女士控制。因此，各共同認購人均為張文中博士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視作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共同認購人以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認購靈美智能數核合共人民幣36,666,666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靈美智能數核與共同認購人就本次增資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共同認購人」	指	Lumi Investment、Lumi Base、Lumi Bond、靈美同心合夥企業及靈美夥伴合夥企業
「多點(深圳)數字」	指	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靈心巧手」	指	靈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靈美智能數核的現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mi Base」	指	Lumi Base Holdings Limited，為共同認購人之一
「Lumi Bond」	指	Lumi Bond Holdings Limited，為共同認購人之一
「靈美夥伴合夥企業」	指	靈美夥伴(北京)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共同認購人之一
「Lumi Investment」	指	Lum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共同認購人之一
「靈美同心合夥企業」	指	靈美同心(北京)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共同認購人之一
「靈美智能數核」	指	靈美智能數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即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本次增資所涉及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張女士」	指	張康融女士，控股股東張文中博士的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泰億」	指 深圳泰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靈美智能數核的現有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点數智有限公司
 主席
馮廣晟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廣晟先生、陳志宇先生及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